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3,000,000.00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鼎胜新材 | 603876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诚 | 李玲 |
| 办公地址 |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
| 电话 | 0511-85580854 | 0511-85580854 |
| 电子信箱 | cheng.wang@dingshengxincai.com |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坯料。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铝坯料主要包括铸轧卷、铝箔毛料等。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选择原材料中铝锭和铝坯料的量不同,在熔铸线、冷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会较多的选择采购铝坯料。

公司已经和多家电解铝企业、铝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为了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若到货日为周末则取上周五或者下周一的价格),采购的铝坯料价格采用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铝坯料加工费根据对方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前端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并将客户定期发送的订单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现有产能、库存、产品结构等各方面组织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辐射半径大,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同时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绝大部分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内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公司销售人员已经基本覆盖国内各大空调生产商和较大的单双零箔下游客户。

(2)国际销售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单零箔、双零箔及部分空调箔,公司国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加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但部分直销客户是通过代理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意见反馈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三)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铝与经济发展、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铝作为质轻、耐腐蚀、易回收的绿色环保金属,不仅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同时也成为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及新兴领域实现节能、储能的优质载体。近年来,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铝加工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产量和消费量位居世界前列,从产业规模、产业标准、质量、技术、装备等方面看,中国已经是名副其实的铝加工大国,而且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了强国。

中国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和产能迅速增长,从2000年开始,我国的铝板带箔行业年产量逐渐进入一个持续高速增长期,呈现出良好态势和巨大的增长潜力。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约286.0万吨,2016年总产量为1,986.1万吨,复合增长率19.26%,其中铝箔产量高达到466.0万吨,高居世界第一。我国下游行业对铝板带箔的消费量也快速增长。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消费量为310.2万吨,2016年铝板带箔消费量上升至1,746.1万吨(其中铝板带消费量为1,382.1万吨,铝箔消费量为364.0万吨),复合增长率高达17.01%。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目前,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公司抓住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率先切入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极用铝箔领域,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竞争优势,巩固了公司市场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8,451,379,583.01 | 8,063,818,511.25 | 4.81 | 8,063,431,379.51 |
| 营业收入 | 10,291,373,909.97 | 9,200,400,174.87 | 11.86 | 7,089,432,63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6,462,157.67 | 272,805,319.07 | 1.34 | 333,900,37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5,717,608.72 | 253,356,281.76 | 12.77 | 313,384,808.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81,747,002.76 | 2,346,361,971.00 | 44.13 | 2,111,344,972.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296,506.86 | -55,526,237.15 | | -411,683,558.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75 | -9.33 |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75 | -9.33 | 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2 | 12.24 | 减少3.02个百分点 | 17.0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506,999,112.07 | 2,613,458,632.53 | 2,614,968,130.33 | 2,556,948,035.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058,946.59 | 44,344,312.88 | 75,430,850.47 | 97,628,047.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132,941.88 | 40,064,500.36 | 83,338,163.37 | 104,182,003.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511,255.39 | -144,023,105.28 | 31,433,856.83 | 360,397,010.7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4,93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8,272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0 | 138,704,300 | 32.26 | 138,704,3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66,880,000 | 15.55 | 66,88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周贤海 | 0 | 48,424,000 | 11.26 | 48,424,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陆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8,000,000 | 6.51 | 28,000,000 | 质押 | 28,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26,700,000 | 6.21 | 26,7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 | 18,900,000 | 4.40 | 18,9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0 | 8,736,700 | 2.03 | 8,736,7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小丽 | 0 | 6,600,000 | 1.53 | 6,6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5,000,000 | 1.16 | 5,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 | 4,200,000 | 0.98 | 4,2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45,137.96万元,同比增长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8,174.70万元,同比增长44.1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9,137.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8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646.22万元,同比上升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71.76万元,同比上升12.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3、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以及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⑧“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简化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660,306,227.8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802,232,272.13 |
| 应收账款 | 1,141,927,044.31 | |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79,491,648.36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79,491,648.36 | | |
| 固定资产 | 2,248,964,663.80 | 固定资产 | 2,248,964,663.8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463,557,334.22 | 在建工程 | 463,557,334.22 |
| 工程物资 | | | |
| 应付票据 | 1,122,355,496.8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06,332,071.09 |
| 应付账款 | 583,976,574.23 | | |
| 应付利息 | 6,688,657.99 | 其他应付款 | 24,176,885.29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7,488,227.30 | | |
| 长期应付款 | 370,410,397.34 | 长期应付款 | 370,410,397.34 |
| 专项应付款 | | | |
| 管理费用 | 134,214,507.94 | 管理费用 | 81,395,732.47 |
| | | 研发费用 | 52,818,775.4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692,391,963.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420,300.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403,172,698.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144,362.36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28,336.5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五星铝业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制造业 | 100.00 | - | 设立 |
| 鼎胜香港 | 香港 | 香港 | 商品流通业 | 100.00 | - | 设立 |
| 鼎成铝业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制造业 | 100.00 | - | 设立 |
| 鼎胜进出口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商品流通业 | 100.00 | - | 设立 |
| 华东盛 | 香港 | 香港 | 商品流通业 | | 100.00 | 设立 |
| 鼎胜后勤公司 | 江苏镇江 | 江苏镇江 | 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鼎福铝业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制造业 | 74.8503 | - | 设立 |
| 乔洛投资 | 浙江杭州 | 浙江杭州 | 投资 | | 100.00 | 设立 |
| 荣丽达 | 江苏镇江 | 江苏镇江 | 贸易业 | | 100.00 | 设立 |
| 鼎胜美国 | 美国 | 美国 | 商品流通业 | 100.00 | | 设立 |
| 泰鼎立 | 泰国 | 泰国 | 制造业 | 93.56 | 6.44 | 设立 |
| 鼎享 | 泰国 | 泰国 | 制造业 | 80.00 | 20.00 | 设立 |
| 信兴新材 | 泰国吉通江市 | 泰国吉通江市 | 制造业 | 80.00 | - | 设立 |
| 信兴运输 | 泰国吉通江市 | 泰国吉通江市 | 运输业 | - | 80.00 | 设立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3,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980,482.2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798,048.22元,当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842,973.82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0万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审议程序

2019 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 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2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内对外借款及担保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

(一)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5亿元)的合同。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8.4亿元(不含8.4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3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合同。

(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由董事长签章后执行:

1、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含8.4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合同。

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授权情况

(一)对于上述相关的借款等融资工具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各自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产为对方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根据上述标准(一)、(二)、(三)进行内部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章执行。

(二)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授权:

1、对于其他第三方单笔借款金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4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对于其他第三方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但不超过8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2、对于其他第三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对于其他第三方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对外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签章执行;

3、对于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4、公司在进行对其他第三方对外担保时,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进行审核。

5、公司在进行对其他第三方对外担保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涉及公司自身对外担保总额计算的,根据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予以确定;如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计算对外担保总额的,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予以确定。

三、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较低,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年度交易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卢春泉先生、宗永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许良虎先生、许光明先生、王建明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宗永进、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郑有亭应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鼎胜新材业务发展战略和2019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19年度继续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科技”)开展关联交易,并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鼎瑞机械采购机器设备

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向鼎瑞机械采购设备及配件等3,034.58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鼎瑞机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2、向鼎瑞机械出租房屋

2018年度,五星铝业向鼎瑞机械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为208万元。

根据五星铝业与鼎瑞机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五星铝业将位于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的2号厂房出租给鼎瑞机械使用,预计2019年度租金金额为500万元。

3、向联晟新材采购半成品及接受劳务

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联晟新材采购半成品及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173,041.71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联晟新材采购半成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

4、为联晟新材融资提供担保

联晟新材系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19年度需公司为联晟新材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5、向银隆新能源销售产品

2018年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隆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127.06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 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隆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6、向联晟新材销售废料、辅料及产成品

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联晟新材销售废料、辅料及产成品的金额为2,928.02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联晟新材销售废料、辅料及产成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7、向中信科技销售产品

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中信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482.51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 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中信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

8、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合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合计347,058.68万元提供担保,该等债务同时由周贤海、王小丽、王诚及周怡雯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将在2023年8月15日前陆续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上述融资到期需要续期或转贷时,仍需要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2019年度,预计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五金加工,构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吉胜控制的企业。

2、联晟新材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锋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49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晟新材系由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目前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

3、银隆新能源

公司名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信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中信科技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

注册资本:3120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幢909室

注册资本:7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6、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怡雯系周贤海、王小丽夫妇的女儿,王诚系周怡雯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